

稅務新聞 106-0505

- 一、 同業間借用或無償提供原料與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 二、 受扶養兄弟姊妹的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不能列報綜所稅扣除額。
- 三、 拍賣抵押物所獲價款不足債權原本仍應依分配彙整總表之分配利息金額申報利息所得。
- 四、 股利稅改會計師：恐生更大公平疑慮。
- 五、 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六、 消費者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購買新車，並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報廢前配偶登記所有之中古車，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退還新車貨物稅疑義。
- 七、 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為 1.5%。
- 八、 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 九、 新創發股籌資 可採低面額。
- 十、 農業用地繼承免稅後即贈與子女，應予追繳遺產稅。
- 十一、 營業人不得諉以代理人之故意過失免除自身應負之公法上責任。
- 十二、 營業人自 107 年 7 月起應取得載有其統一編號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 十三、 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以免受罰喔。

一、同業間借用或無償提供原料與他人，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以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舉例來說，製造業偶有原物料不足，無法及時採購，需向同業借用，或是關係企業間原物料無償提供使用情形，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分局提醒，如有上述視為銷售情形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予處罰，請營業人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黃志寶 課長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分機 500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受扶養兄弟姊妹的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不能列報綜所稅扣除額

臺東市李小姐來電詢問：申報扶養在學妹妹，可不可以列舉扣除妹妹的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

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可列舉扣除的保險費，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之保險費(含勞保、就業保險、軍公教保險、農保、學生平安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與要保人應在同一申報戶內，每人(以被保險人為計算依據)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 24,000 元為限，若未達 24,000 元，以實際發生數額扣除，但全民健康保險費，得不受金額限制，可全數扣除。至於房屋租金支出，係指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0,000 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申報列舉扣除受扶養親屬之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必須是受納稅義務人或配偶扶養的直系親屬才可以申報，若非直系親屬，即使確由納稅義務人所負擔，仍不得列舉扣除。因此，李小姐申報扶養在學妹妹，因妹妹係屬旁系血親非直系親屬，其保險費及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列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張課長美霞

聯絡電話：089-360001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拍賣抵押物所獲價款不足債權原本仍應依分配彙整總表之分配利息金額申報利息所得

嘉義市張小姐來電詢問：友人向其借款 100 萬元，惟未履行債務，經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僅獲償 80 萬元，卻被國稅局核定有利息所得，為什麼？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表示：依民法第 323 條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如法院強制執行分配結果彙整總表債權人有獲配利息，縱然獲配金額不足清償債權原本，仍須就分配利息金額併課當年度綜合所得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法第 323 條並非強行規定，上述抵充順序，仍得以當事人之契約變更之，因此債權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內容如包括利息及本金，而欲主張獲配款項先行清償本金者，應於聲請時一併陳報利息及債權原本抵充順序，即先抵充本金，再抵充利息，以免獲配價款不足清償全部債權時，被歸課利息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劉玉霜

聯絡電話：2282233 轉 200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股利稅改 會計師：恐生更大公平疑慮

2017-05-05 10:36 中央社 台北 4 日電

針對股利稅改，傳財政部擬採定額免稅或單一稅率的二擇一方案，取消設算扣抵制，股民將無可扣抵稅額可退稅。對此安侯建業認為，採定額免稅或定率免稅，恐衍生更大公平疑慮。

股利稅改委外研究報告出爐，傳財政部擬取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改採股利所得合併或分開計稅二擇一制，合併計稅另給新台幣 5 萬元的定額免稅，若選擇分開計稅，則股利所得為單一稅率 25%。

根據試算結果，此方案股利所得最高邊際稅率可由 49.68% 降至 37.75%，且稅損僅 20.87 億元。財政部認為，此方案可兼顧效率、公平、簡政與稅收。

不過，由於原本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下，股東所擁有的股利可扣抵稅額將取消，原本股民可享有退稅，也因此失去優惠，相較之下高股利所得且綜所稅稅率級距高者，則享有實質減稅，因此該方案也遭外界批是劫貧濟富。

KPMG 安侯建業專業組織策略長張芷表示，在現行綜所稅累進稅率結構下，以抵減稅額作為所得稅減免，相較定額免稅或定率免稅，更能符合量能課稅原則。然而財政部擬採用的定額或定率二擇一方案，經試算結果，綜所稅稅率級距在 30% 以下的人，都變成加稅，只有稅率級距在 40% 以上的人有減稅利益，恐衍生更多公平疑慮。

張芷強調，稅收中立與有感降稅固然重要，但不能只顧高所得者，若無法讓多數人同享減稅利益，稅改就不容易成功。

財政部官員回應，股利所得稅改尚未定案，研究試算結果呈現出各方案優缺，目前也仍在聽取學者與外界意見。無論最終選擇採哪一案，都會再針對不足之處調整；若採定額免稅，也可能提高免稅額上限。



為減輕股民稅負負擔，及內外資稅負差距過大，財政部委外研究團隊提出「分級分離課稅」及「稅額抵減」兩方案，KPMG 安侯建業專業組織策略長張芷認為，稅額抵減比較簡單，分級分離課稅雖然高所得者省稅空間較大，但不利股民計算投資收益。UCD 匯入

【2017/05/05 中央社】@ <http://udn.com/>

五、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即將未來該房地產權登記之權利出售，係屬預定不動產「權利」之買賣，但非屬「不動產」產權移轉，不是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局指出，預售屋買賣因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在完工前之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或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相關交易係屬「權利」之移轉，賣方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之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103年間以1,354萬元向A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1戶，在建造完工前，以1,500萬元出售予乙君，甲君在辦理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嗣經該局依據查得資料，以出售價格1,500萬元減除甲君原始取得成本1,354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10萬元後，核定甲君103年度漏報財產交易所得136萬元，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民眾，買賣預售屋如有獲利，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獲利而未申報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如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自動補報補繳者，可免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消費者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購買新車，並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報廢前配偶登記所有之中古車，是否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退還新車貨物稅疑義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或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 2 項規定。」次按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三、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故於「購買新車」至完成「報廢中古車」兩者間，皆應「持續」具備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始得適用減徵退還貨物稅之規定。如對上述說明有任何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銷售稅股林志剛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307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為 1.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提升證券市場成交量、流動性及資本市場籌資功能，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業經總統 106 年 4 月 26 日公布，並於同年 4 月 28 日生效，自該條文生效日起 1 年內，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1.5%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說明，現股當日沖銷交易需由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不包括證券自營商自營操作，又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稅率，也不適用未上市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該等非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 適用範圍之交易，仍應由代徵人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 3% 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又為避免投機不當操作，影響稅損擴大，該政策於施行 1 年期間內視證券市場需求適時予以檢討。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程志萍

電話：04-23051111 轉 7311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有關產後護理機構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免課徵營業稅之醫療勞務收入，係指護理費(含護理評估、護理指導及處置等)、醫療診療及諮詢費等。至於產後護理機構收取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包含住房費、嬰兒奶粉及尿布、清潔衛生用品及一般飲食等，非屬醫療勞務範疇，自 105 年 12 月 21 日起，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所特別呼籲，產後護理機構若有向服務對象收取非屬醫療勞務範疇之日常生活服務費用，而尚未辦理營業登記者，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並報繳營業稅，於輔導期間(106 年 6 月 30 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者，得免予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林佳郁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19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新創發股籌資 可採低面額

2017-05-05 04:03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稅務部副總經理藍聰金昨(4)日表示，非公發的新創公司，初期籌措資金較困難，可透過發行面額較低的股票，等到發展較穩固後再提高股票面額。

藍聰金指出，新創公司處於起步階段，創業之初往往經歷「燒錢」與累積虧損，這次公司法修正為了扶植新創公司，法規做了調整，包括：可發行無面額、超低面額股；可發行一股多權、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盈餘分派從每年一次增為兩次、閉鎖公司兩次增為四次。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創業領導計畫昨日舉辦「Chang x Impact 春芽新創嘉年華」，藍聰金在分享公司法修法對新創公司的影響及因應時，作上述表示。

藍聰金說，未來新創公司得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於章程載明，擇一採行，不得併存，採行票面金額股者，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無面額股則不受限制，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所得股款應全數撥充資金。而面額股與無面額股轉換也有規定，藍聰金說，公發前僅面額股得轉換為無面額股，公發後則不得轉換。

為了增加投資效益，藍聰金說，這次修法將允許所有公司一年可分派兩次盈餘，以利新創事業吸引投資資金；閉鎖性公司更可從現行一年分派兩次，增加為每季分派，一年最高分派盈餘四次。不過，藍聰金提醒，公開發行公司若要進行盈餘分派，仍需要會計師查核。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張憲瑋則提醒，新創公司發展新商業模式時，應先充分了解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及政府的相關監管模式。張憲瑋說，縱使在市場中尋得可發展的商機，但新創公司仍須充分了解當地的管理制度，及政府對於相關產業的監管現況。

【2017/05/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農業用地繼承免稅後即贈與子女，應予追繳遺產稅

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表示：繼承取得之農業用地，於5年列管期間內贈與子女，雖仍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已無免稅之適用，將予追繳遺產稅。

該分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農業用地，繼承人於繼承之日起5日內，移轉予其他同為繼承之人並繼續經營農業生產，因該農業用地仍屬同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所有且繼續經營農業生產，故准免依該條但書規定追繳遺產稅，續予列管；惟繼承人若移轉贈與給自己子女，因其子女係屬無繼承權之人，並不適用前揭免稅規定，縱使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仍應予追繳遺產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賴玟如 電話：(05)5345573 轉 117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不得諉以代理人之故意過失免除自身應負之公法上責任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營業稅申報之主體，依法負有誠實申報稅捐之義務，若委由他人代為申報，自應對於受其委託之人執行本身所負申報義務，負注意與監督之責，該代理人所為之稅務申報行為直接對營業人發生效力，應就該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無進貨事實，卻取得A、B二家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經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並處罰鍰。甲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委託乙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事務所代處理帳目及稅務報繳事宜，乙以不得扣抵進項憑證虛報進項稅額所生漏稅情事，甲並不知情，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請免予處罰。惟甲為營業稅申報之主體，負有誠實申報稅捐之義務，若委由他人代為申報，應盡事前注意監督及事後查核之責，因甲未盡注意義務致連續數期營業稅申報異常，甲應就乙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

該局呼籲，營業人若委託記帳士等代為記帳及稅務申報，因與該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所以營業人選擇代理人應謹慎，並善盡監督注意之責，以免發生漏稅情事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二、營業人自 107 年 7 月起應取得載有其統一編號之公用事業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07 年 7 月起，營業人繳納承租房屋之公用事業費用，應取具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營業人應取具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公用事業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即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稽徵機關原輔導營業人用戶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向公用事業申請於統一發票正確登載買受人名義，惟因公用事業系統建置較為複雜，故延長輔導期程。

該局進一步說明，107 年 6 月以前營業人承租房屋取得公用事業開立以出租人為買受人統一發票，該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仍得比照財政部 78 年 9 月 9 日台財稅第 780276657 號函釋及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但書規定，有 10 年之申報扣抵期間。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請儘速向公用事業辦理買受人名義變更，俾利後續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聯絡人：南港稽徵所曾股長，電話 2783-315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 4 碼，以免受罰喔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但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不在此限。

該所特別呼籲，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如接受消費者持信用卡消費，仍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以免因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規定，應行記載事項未依規定記載遭受處罰；另民眾若有肅貪檢舉問題，請洽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106/05/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